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發生如下變動：

- (1) 吳世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2) 何堯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王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蘇錫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世明先生(「吳先生」)已因其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何堯德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民商法學博士，擁有逾25年法律顧問經驗。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從事專職律師工作，具有豐富的律師執業經驗和深厚的法學理論功底。自二零零一年起，在北京擔任多家單位的常年法律顧問，對合同法、公司法、證券法、外商投資企業法、專案融資(包括公路建設專案融資、房地產、大型招標、投標)、資本運作和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糾紛等有著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對重大、複雜、疑難案件有著豐富的實務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收取酌情花紅，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就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後釐定並須進行年度審閱。何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輪席退任規定及接受重選。

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

- (1) 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2)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王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蘇錫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